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3年11月29日，星期一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嗣后：卡比尔先生(副主席)

(孟加拉国)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607-S/2676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关于议程项目35辩论的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下午4时截止登记。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名单上登记。

现在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

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一次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这一极其重要的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代表该委员会最衷心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并表示我们完全相信你对这一困难问题的了解以及你的外交才干将成功地指导我们今后几天的审议。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特别的时代，它向我们的想象力和智慧提出了挑战：理解正在发生的多方位变化的挑战和为和平选择最佳道路的挑战。最近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达到顶点的空前的事态发展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漫长历史上掀开了新的一章。伊扎克·拉宾总理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间的握手是强有力时刻的强有力形象。它表明，一旦认识到不管多么根深蒂固的冲突不能通过武力解决，一旦有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不管这一进程可能多么困难和痛苦，仇敌也能言归于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支持这些事态发展，并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走向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极其重要的一步。该委员会同国际社会的无数人一样赞扬这一历史性协定各方的勇气和政治智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65

8 December 1993

CHINESE

93-87278 (c)

慧,并强烈敦促他们继续努力,以确保现在已开始的进程走向该地区的最终和平,以利于有关各国人民的最大利益。

多年来作为联合国负责巴勒斯坦问题最高机构的本委员会不断呼吁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全面解决这一争端:以色列撤离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承认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通过委员会的区域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案,并通过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和研究报告以及新闻处的特别新闻方案,本委员会执行的一贯政策是教育公共舆论、使之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且鼓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进行对话并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公正的和平。

本委员会深信,这些努力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为和平进程的最近事态发展奠定了基础。过去几年中国际政治领域的根本变化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总趋势使这些事态发展成为可能。

尽管和平进展的演变使我们产生了新的希望,但我们不应该欺骗自己,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作用因而已经完成,或者只剩下经济和技术援助问题。相反,人们普遍认识到,新的事态发展是一个艰难过激进程的开始,它有着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要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继续保持警惕并提供支持。与《声明》的执行有关的许多敏感方面,例如以色列的撤出、有关耶路撒冷的永久地位安排、难民、定居点、安全安排、边界和影响整个地区 and 该区域以外地区的其他问题应有待谈判解决。

正如大会最近在第47/64A号决议中声明的那样,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使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委员会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巴勒斯坦国家机构的进程,以及参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需求领域提供广泛的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使联合国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来支持《原则声明》的执行。委员会还欢迎各捐助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关于委员会本身在今后时期的作用,委员会认为,它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尤为有益的作用:调动国际舆论和行动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和《原则声明》;监测事态发展,以促进所达成的各项决议的充分执行;促进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建和建国的国际援助;鼓励本着建设性精神对将在稍后阶段谈判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辩论,以便促进在国际法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最后解决办法。有关委员会为实现这些目标拟议的工作方案的详细内容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8/35)。委员会报告员稍后将介绍该报告。

考虑到已创造的新气氛和委员会在今后一年里打算采取的方向,委员会呼吁大会再次表示充分支持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以及新闻部的特别方案,以使它们能够对已展开的进程作出尽可能最有效的贡献。委员会促请那些支持委员会的目标,但至今尚未参加其工作的国家考虑加入委员会,以便使它成为大会寻求在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公正与和平这一共同目标方面的一个更加有效和广泛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介绍委员会的报告(A/48/35)。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报告员的身分向大会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关于其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48/35)。

在1993年,委员会在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干练的领导下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执行了其任务。报告涉及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的一年里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和委员会的活动,并考虑到和平进程方面的新形势。这一进程在委员会结束其年度工作时仍在发展。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交换了相互承认的文书,欢迎双方代表随后签署了“关于临时机制安排各项原则的声明”。该声明规定了实现巴勒斯坦机制的初步步骤、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和一个导致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93)号决议为基础的长期解决办法的谈判构架。

报告的第二和第三章是程序性的,概述了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以及新闻部各自的任务。它们还提供了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情况。

报告的主体是第四章。该章叙述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方面采取的行动。该章简要回顾了自上次报告期间末至1993年8月为止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我们的资料以委员会从各种来源获得的事实报告为基础,例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家个人和新闻媒介的报告。委员会表示关注在被占领土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和经济情况的恶化。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实施的经济发展方案和项目,欢迎秘书长愿意在达成的协议范围内向当事方提供援助,并在其后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专门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还欢迎举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认捐会议,并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性。

正如大会所知道那样,委员会负有持续不断地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的任务。在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并列入报告的几封信中,主席提请对一些严重和紧迫的事件加以注意,并建议联合国特别是在确保使生活在被占领状况下的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以及《关于临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得到遵守方面采取行动。

委员会与巴勒斯坦权利司合作在北美洲、欧洲和非洲举办了一些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以及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委员会对包括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内的著名政界人物、议员、决策者和其它专家以及富有献身精神和知识渊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对这些活动的积极参与感到鼓舞。委员会认为,这些会议通过为全面和建设性地讨论最重要问题提供论坛,为和平努力作出了贡献。

最后,报告十分简要地描述了巴勒斯坦权利司在研究、监督和出版物以及为成立一套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而采取的行动等方面开展的很多活动。它还描述了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情况。

报告第五章谈到新闻部根据大会第47/64 C号决议所做的工作,包括该部的出版物和视听活动以及记者对该地区的采访和新闻报道活动。

第六章即最后一章,含有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在草拟这些建议时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

委员会欢迎最近的协议,认为它们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重要步骤。它再次重申了联合国直到其各方面获得解决之前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负永久责任,并强调联

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巴勒斯坦各种体制的进程,以及在所有必要的领域提供广泛援助。

委员会认为,它可为联合国在过渡时期的努力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而贡献的方式则是为这一时期的成功结局调动国际舆论和行动,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至实现问题的最后解决。

委员会认为,扩大其成员数目以包括那些支持其目标但迄今尚未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将大大加强大会对在这一重要阶段促进和平的努力的贡献。

委员会明确了需要在其明年的工作方案中立即和继续注意的优先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推动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及《关于临时职责安排的原则的宣言》的支持;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以及促使审议各种主要问题,以便促成基于国际合法性的最终解决。

委员会认为在这一时期收集、交换和传播准确及时的信息是极为重要的,并重视巴勒斯坦人权利司作为这方面的一个焦点作用。委员会还认为,非政府组织这些年来在声援巴勒斯坦民族斗争和支持本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它高度重视各非政府组织将在整个过渡时期所做的贡献,并将探索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和提高由联合国赞助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的效率和影响的方法。

委员会还认为,特别由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定期参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区域研讨会和会议的方案提供了一个进行具体和建设性分析和辩论的有益论坛,委员会还帮助向公众舆论进行宣传及促进对话。委员会打算根据新形势继续实施这一方案,并争取进一步加强这些会议的效益。

委员会还认为,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一直有益于提高国际社会对该问题及中东局势的复杂性的认识。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工作将

变得更为重要,并应得到大会本届会议的支持。

最后,委员会相信,大会将象自本委员会成立以来的每一年所做的一样,批准其各项建议并支持其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极为荣幸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我祝愿你指导大会完成其预期目标的工作中取得巨大的成功。主席先生,大会推选你担任主席,从而选择了一位具有十分丰富的外交事务经验的杰出人士。我们同贵国圭亚那有着十分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圭亚那是首先支持我国人民主权和独立权利的国家之一。我代表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再次向你表示祝贺,并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在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中取得实际进展。

我还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加内夫先生表示我们的谢意,感谢他成功地主持了上届会议。我还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友好国家塞内加尔的大使西塞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

今天,大会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开始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发起这一国际日是要表示大会对我国人民斗争的支持以及承认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能够有效地全面解决之前对该问题所承担的永久责任。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承担起这一责任,它始于大会1947年关于把巴勒斯坦分为犹太和阿拉伯两个国家的决议。

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了中东和平进程,其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

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解决同阿以冲突有关的其他所有中心问题,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尽管该进程的条件是不公正的,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意巴勒斯坦人参加,并且努力使其成功。但是,全世界并没有看到这一进程有任何确实的进展,因而开始寻求恢复其势头和活力的方式方法。全世界目睹了中东新的和重要的发展:即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仪式上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根据声明的条款,以色列将于12月13日开始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在自该日起的四个月以内完成撤出。伴随撤军的将是在该地区建立巴勒斯坦国家权力、巴勒斯坦安全和警察部队进入以维持法律和秩序。伴随着这一点的还有是尽早将权力转交给西岸其他部分的巴勒斯坦机构。三个月以后,以色列军队将从西岸其他地方的城、镇、乡村和居民点撤出,并被重新部署到指定地点。自由和民主的大选——所有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包括阿拉伯东耶撒冷居民都将参加——将在国际监督和不损害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各项权利的情况下举行,这些人返回的方式将在过渡时期制订。接着,以色列军事政府将撤出,其文职政府解散。

《原则宣言》将有关若干极为重要的根本问题的谈判留到稍后阶段进行,如有关圣城、以色列定居点、难民和边界等问题。这些谈判将尽快,但不迟于第三年年初开始。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这些问题的解决以及最后解决的方式必须充分建立在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之上,尤其是建立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各项决议之上——不仅因为这些决议是公正的并符合国际法以及国际原则和道德的价值观念,而且也因为它们构成了务实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如系天意成为我们的巴勒斯坦国首都的神圣的耶路撒冷,对于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对于

整个阿拉伯家园以及全世界所有穆斯林和基督教徒都具有极为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遵循明确的立场。

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对于以色列居民点也有明确立场,安全理事会在第465(1980)号决议中宣布这些居民点是非法的并且是实现和平的严重障碍,并呼吁将其拆除。不论有任何政治发展,这些居民点将继续是非法的。

至于巴勒斯坦难民,现在已经有280万,也就是说,约为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二分之一。他们中的三分之一继续住在被占领土和相邻的阿拉伯国家的难民营中。这一问题必须以同国际合法性,特别是同1948年大会第194(3)号决议第11段相一致的方式得到解决,它重申了返回的权利以及对于那些可能不希望返回的人所享有的得到赔偿的权利。该决议年复一年地得到大会重申。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必须将其同每一个巴勒斯坦人享有巴勒斯坦公民权和国籍的权利区分开来。在这方面,人们应当忆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我们人民提供援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呼吁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不论居住在什么地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此类援助。

我们呼吁大会以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最近积极发展的同样的魄力,重申国际社会对这些根本问题的原则立场。

以上是有关最后解决办法的各项因素。至于更为紧迫的事项,我认为,处于占领状况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问题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该委员会同世界各地许多人权组织一道,认

真细致地监督过去一年的局势,这里,我们必须回顾国际人权法原则,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人权公约和《维也纳人权宣言》。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强调保护巴勒斯坦的人权和在这方面严格运用国际人权准则是原则问题,不受谈判和政治变迁的左右。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坚持这一点。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提及以色列武装定居者针对我们人民的可怕行为的严重性,我们强调,以色列当局有责任立即制止这一危险现象,以确保和平进程,在双方继续就执行《原则宣言》进行谈判的同时,我们要求以色列全面取消对圣城的围困,释放所有犯人和被拘禁者,允许所有被驱逐者迅速返回家园。

我们强调必须信守《原则宣言》,尤其是应于1993年12月13开始以色列的撤离。这将对政治决定的意图和信誉的第一个考验,继续作出真诚的努力,并在实地取得具体的成果,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我们的目标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为此目的,必须在阿以谈判的其他轨道上也取得具体进展。我们对约旦-以色列轨道上的发展表示满意,同时强调叙利亚-以色列轨道和黎巴嫩-以色列轨道也必须取得进展,这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最终解决的先决条件。

提及继续这一进程及其成功所必需的各种必要素的存在必然导致我们谈到巴勒斯坦领土的重建工作所需要的经济支持,在漫长的占领岁月,以色列摧毁了我们的国民经济及其基础设施,因此,我们需要举国上下持续努力,重建巴勒斯坦社会。为此,我们需要国际社会对重建工作的支持,这里,我们必须提及,我们人民的自由、国家独立和心理稳定是发展进程和建立民主社会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我们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并对其结果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对所有承诺在今后阶段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表示我们的感谢。巴勒斯坦一方将在这方面采取若干重要步骤。我们设立了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委员会。我们与援助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保持不断的联系。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充分了解目前局势的各个方面,我们确信,非常需要更多的经济和财政支持,并需要更迅速地付诸实施。我们完全相信,阿拉伯的兄弟情谊将象以往一样保持下去,这是在目前的特殊环境下,阿拉伯进一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基础。

我们认为,鉴于联合国的一些驻地机构的存在,而这些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局势又有第一手的了解,联合国在援助的实施上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请求联合国在这一方面全面介入,并期待有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巴勒斯坦领土存在。我们还期待这些机构之间在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密切协调,这里,我希望对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示深切赞赏,他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的和平事业给予不懈的支持。我们还呼吁联合国更有效地介入整个和平进程和《原则宣言》的执行进程,这是与我们时代的精神以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不断加强的作用相一致的。这还将表明我们对联合国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的信任。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续的悲剧局势令整个人类感到深切不安,它违背了人类的道德价值观。国际社会需要作出不懈努力制止这一悲剧,在世界的这些地区建立和平。

另一方面,我们满怀希望地注视着南非朝着铲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朝着建立民主制度以取而代之

方向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就迄今取得的成就向有关各方表示祝贺。向南非人民及其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致敬并祝他们万事成功。

我们把未来巴勒斯坦的试验视为切实表现民主、多元政治、自由选举、尊重人权和以自由和开放的经济建设现代社会等各项原则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是我们对整个中东的看法的组成部分。

我们大家都衷心希望在这样一个经历一连串战争、大量流血、大量非正义和各种迫害的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霸权的新中东;一个各国和各国人民均享有安全、稳定和自由的中东;一个没有以武力占领他国领土的中东;一具拥有尊重人权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民主、先进和发达社会的中东。

比尔切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第一项历史性协定,这提醒了我们大家,冲突各方之间的文明、真诚和直接的对话仍然是人类不顾偶然明显挫折稳步地着力解决分歧和刻骨敌视情绪的最人道、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方法,而不论这些分歧和敌对情绪似乎如何不可调解。对话是人类的天赋智慧,甚至在某些势力反对对话时显示进行对话的勇气,并在时机成熟时知道如何利用对话,这都是一种非常认真负责的行为。

因此,我们要向以色列总理、以色列外交部长、巴解组织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其他领导人,并向所有善意的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致敬,他们以正确的历史演变意识,大无畏精神和勇气,同国际社会及其自己的人民一起庄严致力于把巴勒斯坦和犹太人几百年来共同享有的这个世界古老区域变为一个使各国人民和政府和平、共存与合作的区域,这条道路必将把他们引向和

平、繁荣和持久发展。

摆脱敌对状态和几十年的可悲对抗,着眼未来地踏上合作与对话的道路并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也不是没有危险,但至关重要的是为实现和平承担历史责任。有人反对这一进程,但他们到收获和解的果实时就会理解这项事业的重要性。

纵观整个人类历史,似乎不可调解的敌人之间进行的对话一开始都需要好朋友的参与和鼓励。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承认挪威政府、挪威外交部长在其政府的支持下富有远见并机智地以尽可能最谨慎的做法在其美丽的国家提供的绝佳背景下促成第一次意义深远的直接会晤。

美国、俄罗斯、西班牙和国际社会许多其他国家也为成功达成协议作出很大贡献,这些协议是在华盛顿由柯林顿总统主持并在许多世界著名人士参加的情况下达成的。人们完成可以正确地说,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促进和推动建立中东和平。毫无疑问,自从大会1947年通过要求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即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的历史性的第181(III)号决议以来,大会一直在不懈地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行使其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几十年来,各个论坛都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密集的辩论。人们一直在不断进行外交活动,谋求和平已成为共同目标。我们愿在这一场合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各成员所做的工作,它们多年来通过促进无数主动行动,一直在引导人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不结盟运动的活动和联合国的活动对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给予很大支持。

在这个漫长的旅程上,还应特别提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

地阅读了为本次辩论而摆在我们面前的委员会报告,该报告表明,委员会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原则的基础上,一直在为促进真正的和平进程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进行不懈努力。

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不断谋求和平、和解与发展过程中依赖友好国家的宝贵支持一样,我们也希望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下,组成一个同尼加拉瓜友好、决心鼓励所有尼加拉瓜人民达成更大共识,并协助使尼加拉瓜急需的国际化的产生效力和更加有效的积极的国家集团。

我们应该强调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并把它作为加强和确保协定取得成功的一个途径,而该协定应该首先使该区域的居民受益。我指的是各方议定的特设委员会,这个特设委员会将负责制定广泛的技术和财政合作网和共同建设基础设施等工作。另外,必须指出,我们大家都知道非常需要国际援助,而且已经建立并获得大量资金,其数目已使它可能成为支持协定取得成功、建立持久和平和使中东区域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犹太人民和大多数阿拉伯世界彼此合作的新焦点的最重要因素,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而且关系重大。

我们同意外交部长卡杜米的意见,他把巴勒斯坦试验视为民主原则—政治多元化、自由选举、尊重人权和在一个自由市场经济中建设现代社会—的具体表现,而且也把它视为它对整个中东看法的一部分。

我们相信,尽管在对话与和解道路有许多困难和障碍,但各方将通过达成共识,遵守他们必须履行的各方面承诺,他们还将表示诚意,澄清在华盛顿签署的历史性和不可逆转的《原则宣言》中的一些复杂问题。我们希望逐步克服剩下的分歧,包括最近产生的分歧,并成功地走完前面漫长和艰难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要

重申委员会在为各项协定规定适当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帮助该区域所有居民实现其过更安全和更繁荣生活的理想方面可以做的工作。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谈判双方应继续其对话,以便在不受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实施各项协议并推动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大会还应为改善谈判气氛作出贡献,其办法是呼吁所有各方放弃暴力和以一种坦诚、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继续谈判并呼吁对该进程持批评态度的人给和平以一次机会。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协议的范例应受到所有那些认为对话和谈判对加强和平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的人的支持、效仿和尊重。我们的人民和政府感到高兴的是,巴勒斯坦这一具有悠久历史的古老地区当前面临着未来和平和进步前景;这此前景中相互猜疑、仇恨、暴力和贫困永远成为过去,并且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实现自治。

我重申尼加拉瓜人也正在为和平、和解、合作与发展的同样理想努力奋斗。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愿就议程项目24、151和33作一项宣布。

关于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议程项目24,我将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寻求已经作为文件A/48/L.24印发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文本。我已经要求挪威常驻代表出任该工作组协调员。

关于题为“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议程项目151,我也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就作为文件A/48/L.19印发的决议草案谈判达成一份协商一致文本。我已经要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作为该工作组的协调员。

最后,关于涉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问题的决议草案A/48/L.28,我愿通知大会,我仍在等待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预算影响的报告,然后才能正式将其提交大会获得批准。我希望在下星期三前完成这一工作。

议程项目35(续)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607)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和该委员会其他成员表示感谢和赞赏;他们在关注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治事件和动向及其后果方面作出了真诚不懈的努力并提出了严肃的报告。

本届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的辩论是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在双方正在进行的谈判和磋商框架内签署的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之后进行的;这种谈判和磋商的目的是保证协议得到实施。所有这些发展是在实现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和平、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

国际舞台近年发生的急剧变化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具有实质性的新因素产生了一种新的国际和区域气候。这种新气候的结果之一是包括根据国际法统、国际公约和协议以及国际法准则承认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民族和他们的合法政治权利的协议;而这些国际公约和准则规定各国人民平等并捍卫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因此,我们将该协议视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其合法权利的第一步,其中包括自决权利。我国部长理事会从这一点出发发表了下列声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在其事业范围内所接受的一切。这源于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最有条件决定为挽救其自身利益、圆满完成其回归祖国的斗争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所应采取的步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并将其视为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问题实现了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第一步;而这种解决应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以色列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保证包括其自决权利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和为中东的稳定和安全建立稳固基础的原则。

“在重申必须根据各项原则和商定的基础继续为和平努力的同时,我们期待着在所有轨道的谈判取得具体发展和进展,以便促进和平进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参加上月初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别的国际认捐会议已经将这一立场转变为具体现实;会议的目的是协助巴勒斯坦自治当局制订和实施各项发展方案以及在加沙和杰里科建设经济基础设施。我国外交部长在会议期间为这些方案捐献了2,500万美元。

我们参与和捐助再次表明我们所认为的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必须得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我们的这一信念通过早先参加马德里和平进程和各种多边谈判已经表现出来。

在此方面,我们愿强调指出,双边以及所有其他谈

判渠道必须取得圆满成功,从而导致以色列从包括叙利亚戈兰、圣城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

通向要求达到的解决方案的道路是漫长、艰辛和充满危险的。如果全面和平进程所有方面所须的势头要得到保持的话,我们所有人必须继续我们的和平努力。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在此方面,我们强调需要了解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原委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应在目前和平进程中担负特殊责任的重要性,直至我们地区以有助于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式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

沙姆博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十字路口,一条路通向和平共处与发展,另一条是重新陷入种族冲突和政治分裂。由于冷战的结束,联合国的正在提高的作用以及普遍的和解的政治气氛,形成了一个理想的环境,来为持久解决长期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努力。人类是否能够成功地抓住当前的机会来实现和平和伙伴的关系既取决于每个会员国,也在同样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

巴勒斯坦的情况是一个鲜明的抓住了机会的例子,并且是朝着全面解决这个长达数十年的问题的方向迈出的决定性一步。中东的和平进程终于克服了数十年来成为其主要特点的瘫痪状况,并借助历史性突破,朝着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的协定的基础上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方向取得了迅猛的进展。

塞浦路斯和该区域各国人民有着历史上的友谊的纽带,因此,当然对这些事态发展欢欣鼓舞,因为它们符合联合国所提倡的国际道义及其所捍卫的法统。塞浦

路斯共和国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利迪斯先生于1993年9月14日表达了我国政府和人民的感想,他说: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在进行了夺去数万人生命并造成人类苦难和经济破坏的长期斗争之后,终于达成了一项和平协定,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件。它证明,无论何时,只要冲突各方具有善意,那么,即使诉诸武力似乎是其唯一解决办法的问题也可以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该协定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并将结束该区域中长期的对峙和实现和平。

“我们认为还将遭到困难,但我们确信,将本着达成这项历史性协定的同样的精神来正视这些困难。

“我代表塞浦路斯人民、政府和我自己对这项突破表示深为满意,我还最热烈地祝贺所有那些具有远见卓识以及极大的勇气、决心和历史责任感的人使这项和平协定成为可能。

我们多年来都支持这一观点:以和平方式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仅将证明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与合法愿望,包括获得自决权利的愿望的正确性,而且还将保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得到国际承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和平与和谐地生存的权利。因此,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坚持这一原则立场:任何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全面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

我们通过参加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坚持反对外国占领的立场,以及对必须执行联合国历次决议的信念,鼓励了每一项促进和平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将高兴地成为谈判1993年9月13日协定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工作组会议的东道国。我们已

经向直接有关各方表示,我们准备使塞浦路斯成为举行这些会议的场所。我们还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不仅应该得到保持,还应得到扩大,以便更为公平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反映出该协定所产生的积极精神。

我们真诚地希望,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将对全世界带来有益的影响,包括对塞浦路斯问题带来有益的影响。由于没有执行庄严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这个因侵略占领形成的国际问题已经持续了几乎20年没有得到解决。我们支持这项协定,并促请各方保持势头,以便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虽然最近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可能损害该协定所合理产生的乐观气氛,但是,双方的大多数人都明确表示,他们支持该协定,并愿意朝着和平共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合作的方向迈进。

然而,令我们关注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被占领地区的社会—经济局势正在恶化。因此,联合国必须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我们期望联合国在这个建立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的敏感的过渡时期积极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领域,而不仅仅是其经济方面。此外,必须采取友好措施,以便巩固两族人民之间的信任,从而为实现该协定的目标作出贡献。在联合国内部也应反映出迄今的积极事态发展,应该结束敌意和对峙,并应重新审议和检查过去按照惯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请允许我引用我们的主席今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发表的文告来结束我的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本着坚韧的精神和决心今天与以往一样完全献身于为争取人权、自由、正义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

历史性的协定是一项真正非凡的成就,是通向漫长而艰巨的和平之路的第一步。

“塞浦路斯对所有各方在为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斗争中所作出的堪称楷模的努力表示赞扬。我们促请所有各方继续进行目前正在谋求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因为这是整个中东实现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历史性的签定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的背景下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协定除其他事项外,为实现以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城实行自治以及以色列撤离这些地区为开端的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提供广泛的基础。我们还对废除关于反对与巴解组织进行接触的法律、关于直接与其代表进行谈判的决定以及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相互承认的行动表示欢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合在一起,就不可改变的承认了巴勒斯坦人长期谋求的民族和政治地位以及其领导人代表其人民进行谈判的权利。

可以回顾,在四分之一世纪期间,占领国顽固的拒绝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通过镇压性的军事政权推行了一种殖民化和吞并的非法政策,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准则。这使巴勒斯坦人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和痛苦并对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和福利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事实上,生活条件变得十分可怕,大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机构要么根本就不存在要么几乎瘫痪。因此紧迫重要的问题是严格实施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各种纠正的措施来解决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紧急社会经济问题。

今年10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捐赠国会议强调了占领区内人的困境,结果设立了一个高级别的联合国

特别工作组以便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改进现有的基础结构和建设新的基础结构,以便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发展目标。这就要求巴勒斯坦的经济脱离以色列经济,取消对巴勒斯坦经济活动的严格控制并废除关于本地居民使用土地和水资源的规章制度。因此,重建的进程应继续向进行以便作为一种实现和平和发展的综合途径为独立和建国作好准备,为建立一个强大的、安全和繁荣的巴勒斯坦国提供必要的条件。

我们还认识到,原则宣言所载明的初步措施是整个和平进程有益的组成部分,而这一进程所设想的过渡时期为五年。在这一方面,我们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由来已久的一种要求、即各项临时安排必须包括他们对整个占领区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其中包括对其政治和经济事务进行全面控制的权利。此外,认真执行原则宣言所有条款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谈判继续面临着种种障碍和困难,特别是在关于以色列撤离加沙和杰里科的问题方面。以色列军队和武装定居者所带来的冲突和暴力的升级使局势进一步的恶化。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在完全和认真执行宣言方面以色列尚未表现积极的态度;这反映了在和平进程中存在的不稳定状况。因此,显然有必要继续发挥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在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方面更是如此,因为这些决议是在中东缔造持久和平和正义的结构的主要基础。我们还设想了本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在确保最佳利用这种协调方面,联合国系统内的密切和有效的协调也同样是至关重要的。

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贯坚持其立场并

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作为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必要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今年10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闭幕时所发表的公报重申其决心支持巴勒斯坦人谋求获得他们不剥夺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热情赞扬巴勒斯坦人在其为争取获得这些权利而进行的长期艰苦斗争中所作出的大无畏牺牲,并重申对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庄严承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在大力促进和平进程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但是,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所产生的动力应该用对其他一些突出的问题进行持续谈判的办法予以加强,这些问题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难民的公平权利、拆除定居点、边界的划定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也认识到未来的任务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使自治的协定变成真正的和平以及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稳定和合作的新时代的必要性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

我们现在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这一问题很久以来一直使国际社会所特别关注。如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这一核心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我们就能怀着希望和乐观的精神期待看到一个安全而稳定的中东。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1991年10月30日,十二国曾在马德里会议开幕时声明,中东和平的目标已不再是幻想,而是伸手可及的现实。当时他们曾强调,保持各方在开创马德里进程时所做的严肃承诺并由此不断增进相互信任是绝对必不可少的。

在这个历史性的日子两年后——这一天本身就标志着打破过去的对抗心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所表现的坚韧不拔精神和灵活性已使人们为实现和平采取果断步骤成为可能,今年9月13日双方在华盛顿签署

了共同协定。在此以前只是一种前景和挑战的和平从而得到确认,成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明确和毫不含糊的选择。

欧洲联盟在协定签署之时曾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的远见和勇气表示赞赏,他们通过签署该协定为在中东和平进程中插入一个根本性转折点注了一臂之力,而且他们通过这样做不仅在被占领土居民和巴勒斯坦难民中间,而且也在整个区域各国人民中间唤起很大的希望。对欧洲联盟来说,经过多年艰苦岁月后,绝不能辜负人们的这种期望;我们深信,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的成功将对整个中东的和平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欧洲联盟更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9月13日达成的协定,因为它标志着开始执行我们多年来一直支持的各项原则。根据我们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包括我们对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支持,我们决心在谋求和平进程过程中并在参加由最近这项协定产生的国际安排方面立即起积极、建设性和均衡的作用。

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所产生的目前势头,以便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这场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在政治和经济上支持最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达成的协定,我们已经和国际社会各捐助国一起,做出重大财政承诺,以期确切地在最需要的地方立即提供援助,我们正在认真考虑在给被占领土提供赠款和中期贷款方面做出重大努力。

作为和平进程多边方面的一部分,我们决心参加各捐助国拟定的援助协调和促进工作,以便能够灵活和有效的提供援助。

根据我们共同的对外和安全政策,我们还在考虑采取联合行动,以便确保在中东和平进程同时动员欧洲联盟可以使用的各种政治、经济和财政手段,支持全面和

平计划。

联合国秘书长甚至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正式签署以前就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小组,对向被占领土追加援助的努力进行研究,从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经济和社会需要做出了反应,国际社会必须对他们的需要做出充分回应。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非常愿意在其权限内尽力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并随时向提出要求的各方提供联合国的各种服务。

我们认为,人权,经济发展与和平努力这三个领域都密切的相互重叠,并毫无疑问将同过去一样,今后继续成为联合国关注的问题。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9月13日的协定达成以后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例如遣返被驱逐者和释放囚犯。我们认为,如果目前和平进程的空前气氛要发扬光大的话,此类建立信任措施是必不可少的。为此,欧洲联盟敦促各方坚持这一方向。我们还要再次谴责暴力而无论它来自那方,我们希望现在它的后果将成为过去的一部分。

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规定的以色列军队撤出和重新部署,加上建立巴勒斯坦警察力量和以色列军政府及其民事当局向指定的巴勒斯坦人移交权力,这一切将在从现在起几个月内改变西岸和加沙居民的生活,同时他们也期待即将来临的巴勒斯坦自治临时当局的就职。

为了确保执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的成功,必须利用我们所掌握的各种手段。欧洲联盟认为,现在应由各方确定解决的条件,这种解决为了切实有效必须经过自由谈判,而且也必须通过共同协定为各方接受。现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都应具体的表达他们对和平共处和尊重对方的尊严与安全所作的共同承诺。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交这两份报告。他们的这两份报告提供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最近事态发展和危机的未来前景的有益信息,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这场危机的历史一直同联合国的历史密切联系在一起。

我们今年的审议工作也许同过去的几年的审议工作稍有不同,因为几个月来,中东区域使人们有理由抱有希望,其形式是《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阿尔及利亚出于其对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决定的信念,一贯鼓励有希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并可导致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平的各项主动行动。为此,我们现在希望这个第一步成为该区域各国人民真正历史变革的起点。

阿尔及利亚在欢迎这种积极事态发展的同时,认为它是朝着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将《原则宣言》的规定迅速地并且在有真诚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转变为具体现实,这样我们就能抓紧机会,实现和平,巩固和扩大和平,使其包括所有其他的途径。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是困难的转变进程的开端。它使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显示出真正的警惕性,并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以便加强这一进程,从而保证这一进程走向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其在有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完全自由地行使自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坚决地认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特别的责任,而在未能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公正解决之前,这一责任将继续存在。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年9月的发言,其中

指出联合国组织准备在协议的范围内向有关方面提供一切援助,其目的是要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在中东建立和平。我们并欢迎建立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专门处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我并谨对在华盛顿举行认捐会议表示感谢,并谨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在这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参加了在华盛顿的会议,我们不得不强调指出在归还了的领土上实现经济和社会复苏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从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一个演进中的进程,也在于其实现走向和平的进展的潜力。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观点正在逐渐改变,而各方之间的隔阂正在缩小,尽管有时候还是太慢。这一进程的结果应当提升到应有的综合性,而且应当在所有方面产生必要的动力,这样和平的伟业才能够无例外的建筑在这一地区所有的一切根基之上。在此,我要强调指出需要真诚的切实执行《原则宣言》中所载的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适当的执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将是对以色列真正的政治意愿的考验,也是对其是否愿意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谋求和平并与领土仍然被占领的阿拉伯国家之间谋求和平的考验。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讨论圣城耶路撒冷的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多年来所通过的许多决议的条款,这一问题是关键性的问题。尽管现已同意将在稍后阶段就圣城的地位进行谈判,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国际合法性的条款绝对需要完全超越以色列方面对圣城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而且这些条款应当在整个谈判进程,甚至整个过渡阶段里占主导地位,这样走向和平的进步所需要的心理上和政治上的气氛才能够创立起来。

中东由对立转向缓和与和平的这一过渡时期从任何标准来看都是很困难和很微妙的,这在时期里,比以往更需要联合国竭尽全力,使之对事情的发展产生影响。联合国必须主持那些能够保证使马德里会议所开始的谈判的结果具有持久性、公正性和全面性的各项原则。

因此,我们今天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可能带有一定程度的乐观主义色彩,这一讨论必须坚定的遵守由联合国所确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概念中所体现出来的主要和不可分割的全部内容,并且应当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在其为强调必不可少的和平要求方面而开展的斗争及作出的牺牲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对大会在这一时候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感到高兴,因为目前埃及正在主持——巴勒斯坦双方就执行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所签署的经双方同意的《原则宣言》而开展谈判。这项非凡的成就是由于自1991年关于中东的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以来所有有关方面所参加的坚持不懈的努力所取得的结果。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协议将是走向充分执行马德里同意的各项基本内容的第一步,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包括以色列从其1967年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撤出,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我们的乐观主义是建立在坚固的基础上的,即《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中的各项协议,在协议中,双方都同意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原则,这样以色列最初从加沙和西岸的耶利哥撤出就成为其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所有领土的第一

步。协议并规定双方之间建立信心的过渡阶段,从而为对诸如圣城和居民点等基本问题争取最后的谈判。我们希望,双方能够以将导致最后解决谈判的方式圆满地实现这一过渡阶段所希望的目标。我们并且希望,能够对所有过渡性安排迅速地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所有巴勒斯坦人都不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LG15#。

副主席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我们确信,巴勒斯坦人民将向全世界表明它完全致力于和平以及致力于其国家领导人所作承诺的真诚愿望。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在过渡时期遵守其占领国的义务,将不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性质做任何可能影响最后谈判结果的改动。

巴勒斯坦人民同以色列的代表之间达成的历史性协定规定:

“现在是结束数十年的对抗与冲突,承认彼此的合法和政治权利,努力在和平共存、相互尊重和安全中生活,以及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和历史性和解的时候了”。

我们相信,双方需要尽可能多的国际支持,以便能够在执行这项协定时取得进展。埃及正在竭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尤其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现在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它正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在这一关头,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得到政治、经济和其它领域中的尽可能多的援助。

在此方面,我们谨赞扬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捐助国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便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建设其社会和经济结构和机构。

埃及代表团谨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敬意,并向委员会在其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西赛大使出色主持下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敬意,委员会向世界公众舆论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并提高了人们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认识。我们认为,鉴于该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在不久的将来将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委员会可以把其活动集中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的执行工作,它能够开始执行旨在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在新阶段的需求的了解的方案。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获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广泛的国际支持。我们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将考虑是否能够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以使有关各方和各国能够加入委员会并对协助巴勒斯坦人民采取进一步的和平步骤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也谨赞扬联合国所有机构对支持执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作出的有效和迅速的反应,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一个高级特别工作组的倡议,以便确定本组织在这方面能够做些什么工作。这导致联合国参加了华盛顿捐助国会议并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

由于执行两项联合国决议是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我们大家自然期望联合国在支持该协定的执行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四十五年多以来联合国一直极为重视中东问题和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有关方面之间的协定必然有助于联合国在所有有关促进执行各方间达成协定的领域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一作用很可能超越提供技术或经济援助,很可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维持和平领域。

我们希望,为了开始有关最后解决的谈判,巴勒斯坦同以色列有关在商定时间范围内执行协定各阶段的

谈判能够取得进展。中东和平努力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和世界所有国家中的提倡和平者能否战胜鼓吹对抗和顽固不化的人。只有到那时该区域的人民才能够看到明确的和平红利,证明作为和平的代价所作出的牺牲是有道理的。

多边会谈是有关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所有方面能够获得的和平红利的一次极为重要的实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正积极参加每一轮会谈。除了多边谈判各个工作组为了在区域发展合作计划范围内执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作出的努力之外,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组特别适合于在最后解决谈判的范围内在促进达成有关政治解决这一问题的协定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样做时应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确保被占领土以外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和合法的权利。

由于是埃及首先开始进行和平实验,我们继续希望,能够在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一方和以色列为另一方之间实现和平。我们在本讲台上和所有国际论坛上呼吁所有方面为了达到目标作出必要的牺牲,不管这种牺牲的代价多么高昂。我们今天认为,我们正在朝着实现所期望的目标迈出一大步,我们希望,在所有谈判渠道上将会迈出同样的步骤。我们有信心,如果下定决心在有关各方之间实现和平,如果出现和平的明确迹象,区域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公众舆论将会支持这一选择并表示愿意以各种可能的手段促进实现和平。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法语发言):四十五年来,大会一直在讨论中东问题。这段时间占了二十世纪的一大部分,因此也占本组织生活和我们自己以及许多其他人生生活和职业的一大部分。我记得,我本人二十六年前在本大会和本讲台上表示了我和阿富汗代表团

对当时的以色列高级代表阿巴·埃班先生所作承诺的疑问,他向大会保证,在当时刚被占领的耶路撒冷,所有宗教的权利将得到尊重。

但是,侵略者以色列并没有尊重这些许诺,哪怕是最起码的尊重。因此,我们又来到了这里。

有人刚才说,中东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已经打开了一个新篇章。做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成员,阿富汗承认1993年9月13日《关于过渡性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是朝着阿以冲突,以及这场冲突的基本方面,即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和公正解决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也仅仅只是第一步。9月13日的宣言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指导,而且必须执行,以便充分实现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返回、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换句话说,即保障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自己的民族家园,其中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我讲这些细节,因为阿富汗坚持,以色列首先绝对必须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走,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土。阿富汗坚定地相信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首先是他们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有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阿富汗显然承认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我们希望不久能够成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及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中所列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享有安全的权利。当然,阿富汗同在此的许多其他国家一起,支持必须拆除和永远撤消设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这些定居点的建立违背所有的国际法准则和《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且是对法律的藐视。我们大家都知道,寻求和平的占领者一定会把部队撤走,而不会继续维持定居点。阿富汗已经一再提出,需要根据1948年12月11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阿富汗坚决支持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根据联合国两项人权公约享有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文化和经济权利。我们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他们和他们的领土适用。我们要求在所有各占领领土上,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取消戒严状态;我们要求释放所有的巴勒斯坦政治犯,并让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重新返回。

我们认为,所有亚伯拉罕宗教的信徒都应能自由进出各处圣地。世界上占全人类五分之一的伊斯兰社区崇敬圣城耶路撒冷中的伊斯兰圣地——神圣的耶路撒冷是伊斯兰信徒礼拜的第一方向,而且象《古兰经》中所说,是先知夜行的场所。因此,该问题并不仅限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因为阿拉伯耶路撒冷是整个伊斯兰世界最热诚关心的中心。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是每年一次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国代表团愿对这种声援再次表示承诺,并且表示,在今后的日子中,不管是有机会或挑战,我们都将同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站在一起。

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原则宣言》,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希望,并加强了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一个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期望,这一项目摆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已不止45年。在中东暴力和仇恨不断的政治地貌中,巴勒斯坦问题可以说是所有问题中最难解决的问题,《原则宣言》的签署,如同南非黑人和白人团结未来的协议一样,进一步世界扩大了世界历史上这一冷战后时期中各种可能性的天地。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博士今年10月

1日在大会上讲话时指出：

“最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南非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协定必须被看作是冷战后时期的最大成果。”（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第13次全体会议，英文第18页）

他补充说：

“诚然，为使各方都获得正义和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仍有许多事情有待于谈判。”（同上）

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伊扎克·拉宾在担任领导，达成这样一项历史性决定中的勇气，必须得到我们的完全支持。我国代表团还愿借此机会，深切感谢所有各位领导人和国家政府为实现9月的巴解和以色列协定而作的成功努力。挪威用它的悄悄外交，来创造历史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马来西亚一贯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事业。马来西亚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一直是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多年来，我们呼吁有关各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诚意，以解决这一冲突。在1989年和1990年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们积极讨论并促进巴勒斯坦人的各方面权利，并对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政治惰性持批评态度。

最近的事态发展应该也必须促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一冲突而进行的长期艰苦努力向前推进。该协定必然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从而最终推动这一问题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框架内得到解决。事实上，这些决议规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和拥有家园的权利，并且就该地区各国，包括以色列的安全作出了规定。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来说，在签署该协定的一段时间后，必须实现一种理智的气候。在

这样的气候中，它们将会为改善各自的处境和该地区的未来而共同努力。

在对该协定表示欢迎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行动是在联合国的框架之外进行的。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联合国，更具体地说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什么贡献，这是事实。但是，我国代表团不认为联合国与这一和平进程没有关联。其实，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实施这一历史性协定方面可以发挥直接的作用。我们可以确定本组织通过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的各种作用和职能，以改善巴勒斯坦人长期受到忽视的福利并满足他们的需求。

此外，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来说，现在应再次参与联合国多种多样的活动，尤其是与环境 and 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类安全的社会及经济方面内容以及人权等新的特殊问题有关的活动，在这些问题上国际和区域合作必不可少。要成功地实施该协定就必须使国际社会参与发展和重建，而发展和重建对在世界的这一多事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非常必要。我们知道，秘书长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使联合国直接参与。本组织参加了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会议，就反映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要对组织华盛顿会议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及领导人表示祝贺。在签署该协定的几周后，召开该会议这一事实表明了有关各方的认真以及他们致力于在实现这一初步突破后继续前进并继续努力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开始在该地区实现一个持续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新时代。绝对不应重新陷入对抗和连续不断的冲突。

我们来自一个最近几年决定淡化政治和冲突行为并突出经济增长和潜能的东南亚地区，我们认为在中东地区如果能够实现和平与稳定就能实现增长和发展。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发展和重建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对实现巴勒斯坦自治并随后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以及巴勒斯坦以至整个中东地区的未来来说至关重要。

作为其支持的一种表示,马来西亚象国际社会一样承诺提供500万美元有限的财政捐助,以帮助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执行重建和发展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新任务。我们还宣布准备在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优先在人力资源开发和建立机构的领域提供援助。

以该协定为象征的变化对该地区的领导人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提供了机会和挑战。整个国际社会认识到了这一积极的地缘战略影响,但是当地的领导人也必须应付反对该协定的人。暴力和破坏已干扰了对该协定的欣喜。但是,必须使寻求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努力扎根。在这方面,如果要使和平有机会取胜,就必须取消非法定居点。国际社会应为这一和平事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我们希望,巴解组织—以色列协定能顺利按计划得到实施。我指的尤其是以色列撤离西岸和杰里科,并通过自由投票选举过渡理事会。此外,还迫切需要制定计划,遣返自1967年以来被驱逐的大约70万巴勒斯坦人。我们称赞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共同承担起了为这些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临时住所的负担。联合国积极参与实施这一遣返计划也极其重要。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的时代,联合国在全面、公正和持续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的作用具有更大的意义。正如它在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那样,联合国必须持久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直到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己的家园。

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得到了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马来西亚人一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自治和

建立自己的主权、独立国家的英勇斗争。我们深切同情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起义为其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以巴解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领导人为使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充分和合法的权利并确保收回被占领领土,包括圣城的任何倡议。我们随时准备与巴解组织和其他国家一起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我们还希望,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以及中东的其他阿拉伯国家将在协定这一初步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在该地区实现一个持续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新时期。

李肇星先生(中国):自从上次大会以来,中东地区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经过共同努力,终于实现了相互承认并签署了关于在加沙和杰里科临时自治的协议。这是巴勒斯坦人民坚持长期斗争的可喜成果,也是巴、以领导人的明智之举。中东和平进程的这一重大突破,是朝着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支持。当然,这离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还有较长的路,谈判可能还会遇到困难和曲折,我们希望巴、以双方以灵活、务实的态度,再接再厉,争取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平。

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恢复自己的合法民族权利,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为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作出了巨大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积极支持和推动阿以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中国积极参与了中东和会五个工作组的工作,并且于不久前在北京成功主办了第四次中东水资源多边工作小组会议。我们一贯主张,中东问题应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安

理会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寻求政治解决,阿拉伯被占领土应予归还,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应予恢复。与此同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中东国家的主权和安全都应得到尊重和保障。今后,中国将一如既往,同国际社会一道,特别是与中东地区各国一道,继续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并对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家园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联合国在解决地区争端、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为促进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了重要贡献。巴以协议签署后,被占领土即将面临繁重而紧迫的重建工作。巴以协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直接影响。我们相信,联合国可以在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巴以协议顺利实施、促进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杜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这个日子发言,并再次表明印度政府和人民希望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他们为了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进行了数十年的斗争。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于9月13日签署了《原则声明》,给该区域带来了新的机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具有远见的领导人为确保西亚的和平与稳定而采取的这个引人注目的第一步标志着有可能结束困扰几代人的纷争和冲突。

我国代表团赞扬制订该区域新的临时解决办法蓝图的勇气及和解和乐观精神。这些历史性原则以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为基础。它们是国际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且为中东地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奠定了基础。大会在把这个进程引向其

最终目标方面应发挥其作用,这一目标就是使中东地区成为和平、没有冲突和经济发达的生机勃勃的区域。

我们走到现在这个关口经过了一条漫长和艰苦的道路。我国一直钦佩巴勒斯坦领导人不懈努力朝着实现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目标前进。我们还满意地目睹其他国家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而采取的步骤,我们都期待着实现永久解决。我国政府多年来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了一个原则立场,他欢迎双方领导人继续采取务实态度。我们相信他们将尽一切力量寻求问题的持久解决。我们真诚希望,中东和平进程涉及的所有各方将抓住这个机会推动和平事业,并实现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印度与该区域各国人民有着历史性友好关系和社会文化联系。我们非常高兴地目睹为使该区域进入一个人民一致等待的区域和睦、和平与繁荣的新时期而正在采取的所有措施。通过参加构成和平进程一部分的多边谈判,我们将继续支持为该区域的和平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们还准备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巩固朝着实现自治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对联合国为和平进程提供的支持尤其感到高兴。聚集在这里的每个人都认识到,支持和平进程将需要向巴勒斯坦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

改善整个基础结构的必要性已得到联合国的确认。联合国已宣布费用将近为2亿5千万美元的方案和项目。在过渡时期的头一年,联合国的建议是将其活动增加55%。拟议的援助主要是在巴勒斯坦人将担负责任的方面。拟议担负行使这些职能的责任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他们将雇用各自的国

际职员。我们都可以证明这些机构在其活动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全力以赴精神。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共同努力消除这个长期动荡和充满冲突区域的所有争端和纷争,从而消除和平不时遭到破坏的根源,以便使和平进程变得稳定、坚实和充满生机。

我国代表团深信,联合国将帮助西亚的和平进程大大向前迈进。然而,对长期和持久解决办法真正具有意义的动力必须来自当事各方。我们相信,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消除长期冲突领域方面取得这一讲求实际的突破后,将一道制订今后共处的长期计划。在这方面,我国人民和政府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政府承诺尽力协助和平进程。

议程项目43(续)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75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23/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它于11月22日举行的第60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3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8/L.23/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8/L.23/Rev.1获得通过(第48/2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4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A/48/417/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注意文件A/48/417/Add.1,其中载有一封1993年11月23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各位成员知道,大会在其第40/243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正如在我刚才提到的信件中所指明的那样,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

考虑到这一日期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叠,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采纳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散会
